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六)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69.40 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十二)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07-0.3=4.7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5,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增加与关联方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0 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为 20,000 万元(含)，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70,000	90,000	44,452.64	56,999.78
合计				70,000	90,000	44,452.64	56,999.78

注：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法定代表人：谈成明

注册资本：14,37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氨[液化的，含氨>50%]、二氧化碳[液化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硫磺的制造；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化肥、电机线圈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9.91 亿元，净资产为 50.17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5 亿元，净利润 5.2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商品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孟汪亮先生与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后续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拟选举的监事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

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所有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夏晓峰先生、姚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叶伟勇先生、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祖辉先生、翁国民先生、郭德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

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

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下属企业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由 117.05 亿元(含)增加至 120.85 亿元(含)，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担保额度为 119.97 亿元(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企业担保额度为 0.88 亿元(含)。如果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在年度担保额度内进行自行调剂，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号)。

因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属企业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他担保事项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保持一致。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一)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调剂前后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对下属 2 家企业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拟增加对爱普资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3 亿元，拟减少满洲里爱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 3 亿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爱普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88.61%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6.91%	否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满洲里爱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7.01%	0.00	35,000.00	-30,000.00	5,000.00	1.15%	否
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60.00%	75.75%	8,487.00	25,000.00	0.00	25,000.00	5.76%	否
4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81.34%	11,274.00	30,000.00	0.00	30,000.00	6.91%	否
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95.00%	71.08%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5.76%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115,000.00					
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65.00%	65.36%	0.00	15,000.00	0.00	15,000.00	3.46%	否
7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0.00%	69.64%	7,222.00	25,000.00	0.00	25,000.00	5.76%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40,000.00					
合计					155,000.00					

单位：万元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3.“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

4.本公告中关于担保额度相关指标的释义内容一致。

(二)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担保调剂前后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 13 家企业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拟增加对 7 家企业的担保额度，共计 2.45 亿元，拟减少对 6 家企业的担保额度，共计 2.45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4.36%	10,392.00	18,000.00	7,000.00	25,000.00	5.76%	否
2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4.76%	4,852.00	18,000.00	-2,000.00	16,000.00	3.69%	否
3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8.60%	2,375.00	8,000.00	2,000.00	10,000.00	2.30%	否
4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1.81%	9,805.00	35,000.00	-5,000.00	30,000.00	6.91%	否
5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5.96%	1,797.00	10,000.00	-2,000.00	8,000.00	1.84%	否
6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5.97%	4,419.00	12,000.00	0.00	12,000.00	2.77%	否
7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9.76%	15,724.00	35,000.00	0.00	35,000.00	8.07%	否
8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6.11%	7,873.00	20,000.00	0.00	20,000.00	4.61%	否
9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0.15%	12,396.00	20,000.00	0.00	20,000.00	4.61%	否
10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6.94%	9,231.00	20,000.00	0.00	20,000.00	4.61%	否
11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6.70%	4,870.00	10,000.00	0.00	10,000.00	2.30%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206,000.00					
12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6.63%	1,432.00	6,000.00	4,000.00	10,000.00	2.30%	否
13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0.95%	6,217.00	15,000.00	1,000.00	16,000.00	3.69%	否
14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杭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5.56%	6,014.00	18,000.00	5,000.00	23,000.00	5.30%	否
15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8.36%	2,105.00	10,000.00	3,000.00	13,000.00	3.00%	否
16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66.93%	14,501.00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9.22%	否
17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4.24%	8,944.00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69%	否
18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昌宝湖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59.58%	0.00	2,000.00	-1,500.00	500.00	0.12%	否
19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9.88%	8,739.00	20,000.00	2,500.00	22,500.00	5.18%	否
20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7.19%	5,680.00	10,000.00	0.00	10,000.00	2.30%	否
21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8.38%	9,404.00	25,000.00	0.00	25,000.00	5.76%	否
22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新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9.07%	0.00	8,000.00	0.00	8,000.00	1.84%	否
23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7.66%	1,311.00	10,000.00	0.00	10,000.00	2.30%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194,000.00					
合计					400,000.00					

三、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下属相关企业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五、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调剂的相关企业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担保调剂的说明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20.85(含)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90%。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35.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表

1、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 199 号浙江农资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袁炳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5,085.00 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50,894 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68,214.89	492,671.38
负债总额	547,800.21	343,078.38
净资产	120,414.69	149,593.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67,655.08	583,294.52
利润总额	68,424.50	12,474.90
净利润	50,058.89	8,829.68

2、浙江爱普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通惠中路 28 号五层 516-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向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及原料、化肥销售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790.17	9,842.60
负债总额	7,419.83	6,433.35
净资产	3,370.35	3,409.2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3,422.80	6,984.97
利润总额	1,467.20	49.52
净利润	1,099.15	34.80

3、满洲里爱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满洲里爱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互贸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321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叶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化肥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46.43	12,604.14
负债总额	3,342.47	10,967.22
净资产	1,603.97	1,636.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0,788.21	22,228.54
利润总额	227.90	43.47
净利润	172.26	32.62

4、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227，法定代表人为杨向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化工产品销售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2,748.34	116,475.89
负债总额	132,908.54	94,746.23
净资产	19,839.80	21,729.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44,904.94	162,405.44
利润总额	8,981.71	2,523.13
净利润	6,611.90	1,885.83

5、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点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幢 1 单元 18 层 18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日用品，化肥、化工产品销售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2,783.07	66,005.23
负债总额	76,890.26	50,000.69
净资产	15,892.81	16,004.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7,411.73	141,239.57
利润总额	6,293.46	219.78
净利润	4,703.49	104.72

6、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9 号楼 134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主营业务为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1,640.00 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7,222 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6,747.38	122,315.20
负债总额	134,283.82	86,937.59
净资产	32,463.56	35,377.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50,566.47	185,045.74
利润总额	27,886.26	4450.95
净利润	20,907.97	2901.11

7、爱普资源有限公司

爱普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注册地点中国香港，董事长为袁炳荣，